

北京规范地下空间使用禁设幼儿园托儿所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9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AC\\_E8\\_A7\\_84\\_E8\\_c61\\_9350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3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8_A7_84_E8_c61_93507.htm) 地下室内禁止设置幼儿园、医院住院部，地下二层不得设置体育、文娱、餐饮场所，地下三层及其以下禁止设置商场。上述规定均来自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规范》(草案)，10月8日，北京市建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这一草案，向市民征求意见。新规范适用于北京范围内用于商业、旅馆业、文化娱乐业、餐饮、医疗、汽车库、自行车库、仓库、租赁住人、办公、生产车间(丙、丁、戊类)等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，统称地下空间。新规范规定，地下空间的使用用途，坚持与其规划设计用途相一致的原则。新规范同时列出了禁止使用地下空间的10种行为，并对使用地下空间应符合的基本条件、卫生条件、管理要求以及人员数量标准等做出了规定，同时对利用地下空间从事旅馆业、地下车库的所需条件予以明确。如违反规定，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、建设(房屋)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该规范即日起征求市民意见，在本月15日内，市民可将意见反馈至zlyijian@bjjs.gov.cn. 使用地下空间禁止的10种行为 (一)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用品和易燃易爆物品；(二)使用电炉子、电褥子、热得快等火源性器具和无强排式燃气热水器；(三)使用煤、汽油、液化石油气等，与空气密度比值大于等于0.75的可燃气体做燃料及其他产生有害气体的设备、设施；(四)使用油浸电力变压器和其他油浸电气设备；(五)损坏或者擅自挪用、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埋压、圈占

消火栓，占用防火间距，堵塞消防通道。(六)进行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，拆除损坏人防工程及消防设备设施；(七)利用地下空间设置托儿所、幼儿园、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分；(八)利用地下三层及其以下设置商场(商店、市场)，利用地下空间开办商品批发市场；(九)利用地下二层及其以下设置体育运动场所、文化娱乐场所和餐饮场所；(十)从事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。地下空间租赁住人条件(一)房间内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4平方米，不得设置上下床，房间内净高不应小于2.4米，房间内要有紧急疏散图。(二)需改变空间布局的，须按审批程序，报有关部门批准。(三)用于经营旅馆业的，须按照公安、卫生、工商等职能部门的规定，依法经营，建立住宿人员登记等管理制度；设置宿舍以及作为其他租赁住人的，须纳入辖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登记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。地下空间人员数量标准(一)录像厅、放映厅容纳总人数按建筑面积计算，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100人；(二)其他文化娱乐场所按建筑面积计算，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50人；(三)办公、居住场所容纳总人数按房间内实际使用面积计算，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25人。(四)商市场营业厅容纳总人数按使用面积计算，位于地下一层时，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85人，位于地下二层时，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80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